

# 晋业销售扫码收款 使用说明



广州市晋新软件有限公司

2017 年 07 月

# 目 录

一、扫码收款版本支持及开通操作流程.....	1
1.1 支持版本.....	1
1.2 如何开通微支付和支付宝收款功能.....	1
1.3 如何使用微支付和支付宝收款.....	1
二、销售扫码收款设置.....	2
第一步：做微信/支付宝收款设置.....	2
第二步：绑定进销存系统的现金银行账户.....	3
三、销售订单扫码收订金.....	4
3.1 基本流程.....	4
3.2 其他相关操作.....	6
四、销售出库单扫码现结.....	8
4.1 基本流程.....	8
4.2 其他相关操作.....	9
五、扫码收款报表查询.....	11
5.1 菜单入口.....	11
5.2 销售扫码收款汇总.....	11
5.3 销售扫码收款明细.....	12

# 一、扫码收款版本支持及开通操作流程

## 1.1 支持版本

销售扫码功能可在“晋业 V8 系列（V8.86 及以上版本）”、“晋业 V9 成长系列（V9.1 及以上版本）”、“晋业通 5.0（V5.1 及以上版本）”等版本的 2017-07-06 及以后发布的安装包或补丁上使用，其他低端版本软件暂时不支持。

## 1.2 如何开通微支付和支付宝收款功能

- 1、前往[晋业支付申请平台](http://www.jys.com.cn/wzf2_reg.html)注册账号（详见[http://www.jys.com.cn/wzf2\\_reg.html](http://www.jys.com.cn/wzf2_reg.html)）并申请开通微信支付账户（详见[http://www.jys.com.cn/wzf2\\_sq.html](http://www.jys.com.cn/wzf2_sq.html)）或支付宝账户（详见[http://www.jys.com.cn/zfb2\\_sq.html](http://www.jys.com.cn/zfb2_sq.html)）
- 2、开通收款账户后下载导入码，并在进销存后台的“系统 → 公共配置 → 微支付/支付宝收款设置”中进行导入（详见[http://www.jys.com.cn/wzf2\\_inte.html](http://www.jys.com.cn/wzf2_inte.html)）
- 3、在“资料 → 收款方式设置 → 进销存收付款方式”进行“销售扫码收款配置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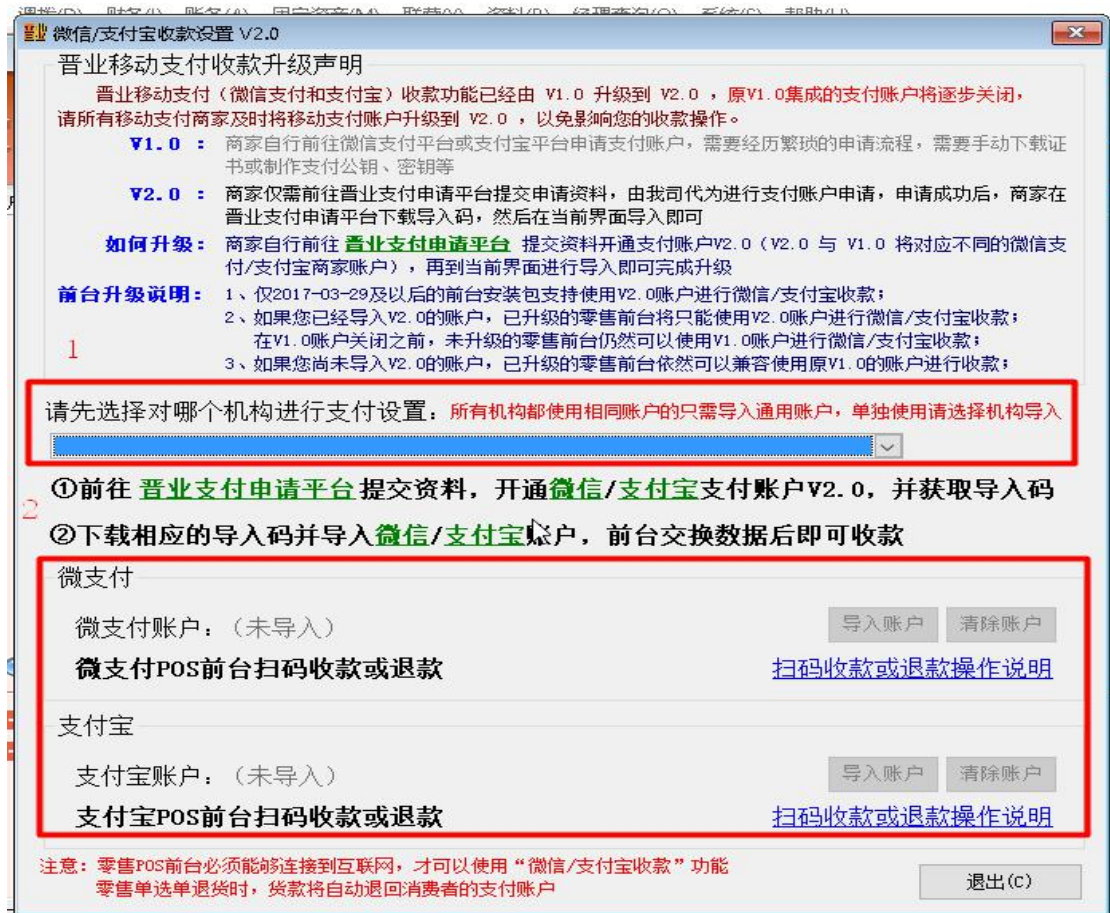
## 1.3 如何使用微支付和支付宝收款

- 1、销售订单开单保存后，点击【扫码收款】使用微信或支付宝进行订金收款；销售出库单开单保存后，点击【扫码收款】使用微信或支付宝进行现结收款。
- 2、在“收支汇总表 → 收支汇总表 → 销售扫码收款汇总”中进行扫码收款汇总查询。

## 二、销售扫码收款设置

### 第一步：做微信/支付宝收款设置

在开通微信、支付宝收款账户后，先到晋业支付申请平台下载导入码，然后进入进销存后台，在菜单栏“系统 → 系统配置 → 公共配置 → 微支付/支付宝收款设置”，进入如下图界面：



#### 注意：

- 1、销售（批发）模块与零售模块共用相同的微信/支付宝收款设置。
- 2、在第二个红色框中，根据需要，可以导入微信/支付宝账户其中一个，也可以分别导入对应账户，如果不导入其中一个账户，未导入的账户，是不可以采用相应的扫码收款方式；例如，只导入了微信账户，那么扫码收款时，只能进行微支付收款，支付宝收款是不支持的。
- 3、关于“扫码收款”相关的操作都必须联网，还没有相关账户的用户需要先申请（操作流程处有相关链接）。

## 第二步：绑定进销存系统的现金银行账户

在菜单栏选择 “资料 → 现金银行账户设置” 菜单项，打开现金银行账户设置界面。



### 注意：

医药版在菜单栏“资料 → 收款方式设置 → 进销存收付款方式”中打开。

进入“现金银行账户设置”界面，检查您申请开通微信、支付宝收款账户时绑定的银行账户是否已存在于列表中，如果不存在，就要点击【新增】，添加对应的银行账户。

设置好微信支付和支付宝开通时绑定的银行账户后，点击现金银行账户设置界面菜单栏右侧的【销售扫码收款配置】按钮，进入“销售扫码收款设置”界面，如下图所示：



您只需要为已经导入微支付或支付宝的机构绑定对应的银行账户，销售订单或销售出库单就可以启用对应的扫码收款方式。如果用户未在此绑定相应的银行账户，是不能正常进行扫码收款的，所以用户不能跳过此设置。

## 三、销售订单扫码收订金

### 3.1 基本流程

在【批发管理】或者“功能检索”中找到“销售订单”，点击【新增】销售订单



进入“销售订单”：



销售订单需要通过【扫码收款】预收订金时，在单据保存前，请不要在单头上选择“现金银行账户（收款方式）”或录入“订金”金额。请在单据保存后再通过工具栏上的【扫码收款】按钮进行扫码收订金。



**注意：**

1、“现金银行账户（收款方式）”和“订金”是不需要手动输入的，这两项会在【扫码收款】完成后自动回填，所以不需要手动输入；

2、订单只有在查看状态下，才能进行【扫码收款】；建议保存前，取消【保存后清屏】设置，这样可以方便下一步收款操作。

填写完相关信息保存后，再点击【扫码收款】按钮，在弹出的提示框中，选择【微支付】或【支付宝】（如果当前业务机构只启用了一种扫码收款方式，则直接进入扫码收款界面）。

行号	仓库	商品编码	商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	含税金额	备注
p1	总仓	010101001	荷兰牛栏Nutrilon	荷兰牛栏850g	罐	1.00	0.01	0.01	
			合计			1.00		0.01	

我们以【微支付】为例（微支付/支付宝收款界面基本一致），点击【微支付】就会跳转微信支付扫码收款界面，按照界面提示扫码客户微信上的条码或二维码后即可完成收款。

请录入收款金额：  
(最多：0.01元)

0.01

请扫顾客手机上的条码或二维码：  
(如果无法扫描请手动输入条码数字串，然后按 Enter 键)

(顾客启动微信，点击界面右下角的【我】图标，然后选择【钱包】，最后选择【刷卡】，即可显示条码和二维码)

特别提示：顾客的手机即便不联网，也可以进行收款操作；如果顾客手机显示已经付款成功，但系统显示收款失败，请在不关闭当前窗口的前提下，点击查询进行交易状态查询修正收款结果，如需退款，删除单据可以进行退款。

查询(F)      确定(O)      取消(C)

**注意：**

- 1、收款金额是可以手动编辑的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收取订金，但是收款金额不得超过订单金额。
- 2、用户可以直接扫描二维码，也可以手动输入付款条码进行收款。

扫码收款完成后,系统会自动回填“现金银行账户（收款方式）”及“订金”，并在收款方式后面标注为“**微支付**”收款。

行号	仓库	商品编码	商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	含税金额	备注
01	总仓	010101001	荷兰牛栏Nutrilon	荷兰牛栏850g	罐	0.10	0.11	0.01	
合计						0.10		0.01	

同一订单可以多次进行微支付收款，也可以多次进行支付宝收款，但是不能同时进行微支付收款和支付宝收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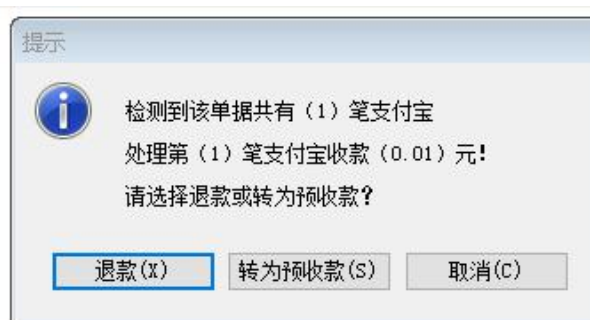
### 3.2 其他相关操作

通过扫码收款收取的订金，只有在订单删除时才可以原路退回。

找到要退款的“销售订单”，菜单栏点击【删除】，就会弹出提示框。



在提示框中点击【退款】，就可以将扫描收款的金额原路退回。



如果选择【转为预收款】，则会将该订单所收取的订金转为该客户的预收款。用户可以在转预收款后弹出的提示框中，点击【查看单据】来查看该预收款对应的收款单据，也可以通过“财务 → 销售结算 → 其他收款单”进入查看；



其他收款单		结算机构：晋业软件示范账套	制单人：系统管理员	已审核
开单日期：	2017-06-26	单号：	XQ201501_000009	
客 户：	广州A客户	经 办 人：		
部 门：		备 注：	微支付转预收款	
结算类别：	预收款	收款方式：	现金	收款金额：0.01
<small>说明：调账仅适用于不选单结算（根据当前余额收款）的客户。选单据结算的客户，请根据实际业务录入客户费用单或销售调价单记相应的往来账，然后选单结算。</small>				

## 四、销售出库单扫码现结

### 4.1 基本流程

在【批发管理】或者“功能检索”中找到“销售出库单”，在表单菜单栏点击【新增】或者【查询】相关销售出库单，进行扫码收款。

销售出库单需要通过【扫码收款】现结时，在单据保存前，请不要在单头上选择现金银行账户（收款方式）或录入收款金额。请在单据保存后再通过工具栏上的【扫码收款】按钮进行扫码现结。

行号	仓库	商品编码	商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批号	生产日期	失效日期	含税单价	含税金额	保质天数	最后进价
1	总仓	010101001	荷兰牛栏Nutrilon	荷兰牛栏850g	罐	1.00		2017-05-17	2019-05-17	.01	.01	730	150.00
			合计			1.00					0.01		

#### 注意：

- 1、“现金银行账户（收款方式）”和“收款金额”是不需要手动输入的，这两项会在【扫码收款】后会自动回填，所以不需要手动输入；
- 2、销售出库单需要在查看状态下才能使用【扫码收款】；建议保存前，取消【保存后清屏】设置，这样可以方便下一步收款操作。

填写完相关信息保存后，再点击【扫码收款】按钮，在弹出的提示框中，选择【微支付】或【支付宝】（如果当前业务机构只启用了一种扫码收款方式，则直接进入扫码收款界面）。

行号	仓库	商品编码	商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批号	生产日期	失效日期	含税单价	含税金额	保质天数	最后进价
1	总仓	010101001	荷兰牛栏Nutrilon	荷兰牛栏850g	罐	1.00		2017-05-17	2019-05-17	.01	.01	730	150.00
			合计			1.00					0.01		

我们以【支付宝】为例（微支付/支付宝收款界面基本一致），点击【支付宝】就会跳转支付宝扫码收款界面，按照界面提示扫码客户支付宝上的条码或二维码后即可完成收款。

支付宝收款

请录入收款金额：  
(最多：0.01元)

0.01

请扫顾客手机上的条码或二维码：  
(如果无法扫描请手动输入条码数字串，然后按 Enter 键)

(顾客启动手机支付宝，点击界面上方中间位置的【付款】图标，即可显示条码和二维码)

特别提示：顾客的手机即便不联网，也可以进行收款操作；如果顾客手机显示已经付款成功，但系统显示收款失败，请在不关闭当前窗口的前提下，点击查询进行交易状态查询修正收款结果，如需退款，删除单据可以进行退款。

查询(F)      确定(O)      取消(C)

完成扫码收款后，系统会自动回填“现金银行账户（收款方式）”和“收款金额”，并在收款方式后面标注为“支付宝”收款。如图：

销售出库单录入

销售出库单      日期: 2015-01-31      单号: XC201501\_000021      机构: 晋业软件示范账套       现结

客户: 广州A客户      经办人: 张三      部门: 销售部      订单号:       送货

开票类型: 不含税      发票号:      收款期:      备注:    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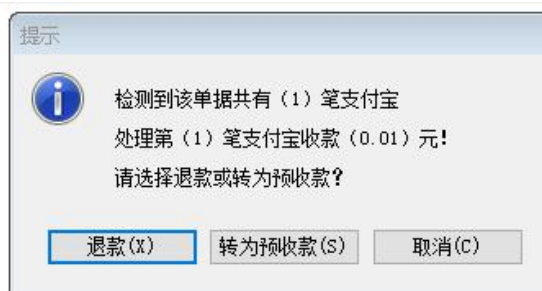
现金银行账户: 现金      支付宝      收款金额: 0.01

行号	仓库	商品编码	商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批号	生产日期	失效日期	含税单价	含税金额	保质天数	最后进价
>1	总仓	010101001	荷兰牛栏Nutrilon	荷兰牛栏850g	罐	1.00		2017-05-17	2019-05-17	.01	.01730		150.00
			合计			1.00					0.01		

同一销售出库单可以多次进行微支付收款，也可以多次进行支付宝收款，但是不能同时进行微支付收款和支付宝收款。

## 4.2 其他相关操作

通过扫码收款收取的货款，只有在销售出库单删除时才可以原路退回。找到要退款的“销售出库单”，在菜单栏点击【删除】，就会弹出提示框。



在提示框中点击【退款】，就可以将扫码收款金额原路退回；

如果选择【转为预收款】，则会将该出库单所收取的货款转为该客户的预收款。您可以在转为预收款后弹出的提示框中，点击【查看单据】来查看该预收款对应的收款单据，也可以通过“财务 → 销售结算 → 其他收款单”进入查看；



其他收款单		
结算机构:	晋业软件示范账套	制单人: 系统管理员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已审核</span>
开单日期:	2017-06-26	单号: XQ201501_000009
客户:	广州A客户	经办人:
部门:		备注: 微支付转预收款
结算类别:	预收款	收款方式: 现金 收款金额: 0.01
<small>说明: 调账仅适用于不选单结算(根据当前余额收款)的客户。选单据结算的客户,请根据实际业务录入客户费用单或销售调价单记相应的往来账,然后选单结算。</small>		

## 五、扫码收款报表查询

### 5.1 菜单入口

通过“财务(I) → 销售扫码收款汇总”进入，包括“销售扫码收款汇总”和“销售扫码收款明细”两个报表。



### 5.2 销售扫码收款汇总

用于查询客户通过销售扫码收款方式所收到的款项汇总，及其退款汇总。可按业务期间及客户进行查询。



### 5.3 销售扫码收款明细

用于查询客户通过销售扫码收款所进行的每一笔收款，及其退款详情。可按业务区间及客户  
进行查询。

客户	单号	单据类型	收款类型	收款日期	收款金额	退款日期	退款金额	操作员
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